

修正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

- 三、數位發展部負責統籌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各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，並負責訂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之各項規範。各機關應指定單位，負責該機關電子資料流通事宜。
- 四、各機關應依據數位發展部訂定之規範，標示所屬各項電子資料，以提供「政府入口網」(網址為 <http://www.gov.tw>) 分類檢索服務。
- 六、各機關違反本要點而有情節重大或其他急迫情事，數位發展部得暫停「政府入口網」與該機關之連接。